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董事王延春、房国群未参加本次董事会，不能保证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董事孙金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3824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孙金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3824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总经理孙金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总经理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

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3824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身体健康因素，不能正常行使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长职责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/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/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本次辞职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辞职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孙金利个人辞职报告》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